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上午在广电中心 A 座二十六楼第一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通知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立新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6 日